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是公司会议室，且在公司会议室同步开通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41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5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公司治理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依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69 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以及 2024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第 8 号令《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有控股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应当依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备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独立的审计委员会”的明确规定，结合国有企业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监事会职能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机构承接原监事会职权的统一部署，公司拟推进治理架构优化工作。

基于上述政策要求与公司治理实际，现提请审议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与监事会履职相关的公司制度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41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公司治理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依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69 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以及 2024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第 8 号令《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有控股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应当依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备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独立的审计委员会”的明确规定，结合国有企业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监事会职能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机构承接原监事会职权的统一部署，公司拟推进治理架构优化工作。

基于上述政策要求与公司治理实际，现提请审议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41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完善公司章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41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开展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41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完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50）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51）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2）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4）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5）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6）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41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芷筠、陈兵兵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